

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指标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按照市对县区考核原则上与省对我市考核标准一致的要求，根据省里下发的《2020年度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市委农办会同市乡村振兴五个工作专班及有关责任单位，对部分指标标准进行了调整完善，形成了《2020年度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经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度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

一、农业高质量发展（125分，市乡村振兴工作专班负责）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1	粮食生产稳定度（50分）。指本年度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与上年播种面积、产量的比较，反映各县区粮食生产稳定程度。	<p>1. 粮食播种面积（25分）。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度=（一个区域本年度播种面积-本区域上年播种面积）/[40万亩×（该区域上年播种面积/全市上年播种总面积）]；当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度≥ 0时，分值为25分；当$-1 \leq$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度< 0时，分值为$25 \times (1 + \text{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度} \times \text{折算系数})$；当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度$< -1$时，视同为-1，分值为22.5分。折算系数取0.1。</p> <p>2. 粮食产量（25分）。粮食产量稳定度=（一个区域本年度产量-本区域上年产量）/[17万吨×（该区域上年产量/全市上年总产量）]；当粮食产量稳定度≥ 0时，分值为25分；当$-1 \leq$粮食产量稳定度< 0时，分值为$25 \times (1 + \text{粮食产量稳定度} \times \text{折算系数})$；当粮食产量稳定度$< -1$时，视同为-1，分值为22.5分。折算系数取0.1。</p> <p>本项考核得分=粮食播种面积得分+粮食产量得分。</p>	市农业农村局
2	生猪稳产保供（20分）。根据《临沂市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意见》（临农牧字〔2020〕8号），考核各县区2020年度生猪存栏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p>完成比例=生猪存栏量/下达生猪存栏任务量$\times 100\%$。当完成比例$\geq 90\%$时，分值为$20 \times \text{完成比例}$，最高分20分；当$80\% \leq$完成比例$< 90\%$时，分值为$20 \times \text{完成比例} \times 0.95$；完成比例$< 80\%$时，分值为$20 \times \text{完成比例} \times 0.9$。各县区2020年度生猪存栏任务目标为《临沂市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意见》出栏任务数除以二。</p>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3	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20分）。指按照现代高效农业标准核算的增加值。主要考核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比重和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70%。比重、增长率分值按指标分值4:6比例分配。	市农业农村局
4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35分）。指按照工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所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主要考核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和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70%。比值、增速所占分值按指标分值4:6比例分配。与省对我市该项考核指标成绩挂钩，对全市成绩造成严重影响的县区，额外扣减最高不超过10分。	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乡村人才培育（35分，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负责）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5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年度培训数量（15分）	以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的业务经办数据为准。完成市级安排年度培训数量的得10分，年度培训数量较市级安排年度数量每增加1%，多得0.5分，最高加5分；年度培训数量较市级安排的年度数量每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市人社局
6	年度农民培训数量（15分）	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为准。完成市级安排年度培训数量的得15分；年度培训数量较市级安排的年度培训数量每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
7	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育（5分）	本年度新增市级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得2分。完成本年度市级高级研修项目每个计2分，累计不超过2分。本年度完成600人次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任务计1分，之后每增加100人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3分。本项考核指标累计不超过5分。	市人社局

三、文明实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45分，市乡村振兴工作专班负责）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8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情况（20分）。	1. 建设情况（7分）：（1）建成率5分。乡镇文明实践所建成率达到80%得3分，每减少1%扣0.3分。省级试点县区、非省级试点县区村级文明实践站建成率分别达到90%、70%得2分，每减少1%分别扣0.2分、0.1分。（2）达标情况2分。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符合“五有”建设要求，每少一要素扣0.4分。 2. 活动开展情况（6分）：（1）活动数量3分。省级试点县区、非省级试点县区每年组织集中性活动分别不少于6次、3次得2分，每减少1次，扣0.5分；村级文明实践站开展集中性活动分别不少于3次、2次得1分，每减少1次，扣0.5分。（2）志愿服务建设情况3分。省级试点县区、非省级试点县区分别有利用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实现管理运行机制、建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得1分，没有不得分；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5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成立县区级志愿服务总队且县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分别超过10支、5支的得1分，每减少1支志愿服务队伍减0.2分。 3. 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2分）：省级试点县区、非省级试点县区文明实践活动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分别达到60%、40%的得2分，每减少1%扣0.1分。 4. 特色工作（5分）：县区文明实践工作成立有编办批复的专门机构1.5分，有专项经费保障加1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中央级1分/篇次，省级0.5分/篇次，市级0.2分/篇次，最多加2.5分。以上各项加满5分为止。	市委宣传部
9	文明达标村创建情况（20分）。依据文明村镇测评标准达到县级及以上标准的行政村，原则上应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文明达标村覆盖率10分，采用第三方测评，县级及以上文明达标村覆盖率等于或超过80%的，得10分，低于80%，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2. 文明达标村创建情况10分，文明达标村创建情况按第三方测评成绩折算。	市委宣传部
10	“戏曲进乡村”行政村（农村社区）覆盖率（5分）。年度完成“戏曲进乡村”演出任务的行政村（农村社区）占各县区所辖行政村（农村社区）总数的比例。	各县区“戏曲进乡村”行政村（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或超过50%的，得满分；未达到50%的，按照计算公式得分。得分=完成“戏曲进乡村”演出任务的行政村（农村社区）数量÷本县区行政村（农村社区）总数÷50%×权重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105分，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负责）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11	农村“厕所革命”（20分）。主要考核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落实情况（8分）、国家和省提出农村改厕目标完成情况（4分）、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4分）、农村改厕群众满意度情况（2分）、督导评估及问题整改等情况（2分）。	1. 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全省无棣现场会议和鲁政办字〔2019〕160号文件提出的“4+N”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计分。2. 国家和省提出农村改厕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农村改厕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等完成情况，完成的得4分，未完成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3. 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两项任务分别占2分，完成任务且台账齐全准确的，得满分；未完成或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按完成比例或台账建立情况进行扣分。4. 农村改厕工作质量：采用第三方抽样等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计分。5. 督导评估及问题整改等情况，结合国家和省有关督导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市住建局
1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10分）。主要考核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6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情况（2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管理情况（2分）。	1.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暗访评估得分情况折算考核分数。2.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情况：根据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省级验收销号情况进行计分，验收通过的得2分，验收不通过的得0分。各种暗访、评估、检查、督导过程中新发现1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堆放点；体积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扣1分，扣完为止。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结合调度通报、群众反映问题及各种暗访、评估、检查、督导活动，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转运站、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2分。在今年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中，未通过评价的设施，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费县代表我市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考核，根据省反馈成绩予以加分，该项最高不超过10分。	市城管局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分）。主要考核2020年各县区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占比。	1. 达到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目标的得8分；未达到目标的，得分=8分×完成率%。2. 达到重点区域范围内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得6分；未达到目标的，得分=5分×完成率%。3. 达到巩固提升2018年以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得6分；未达到目标的，得分=5分×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
14	“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改善率和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率（20分）。主要考核年度“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8分）、三级路以上比例（2分）、路面养护质量评价（2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率（8分）。	1. “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按完成比例计分。2. 三级路以上比例：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比例扣分。3. 路面养护质量评价：路面技术状况评价与中等路以上比例等因素相结合，确定得、扣分比例。4. 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率：按完成比例计分。	市交通运输局
15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10分）	1. 2019年度省级示范村建设（8分）：根据现场督导、第三方测评按3:7折算成绩，每有一个村不达标的扣1分。2. 2020年度省级示范村建设（2分）：根据工作推进、第三方实地测评综合折算成绩。	市农业农村局
16	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8分）	1. 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情况（6分）：根据工作推进、第三方实地测评按3:7折算成绩，未通过省级验收的不得分。2. 每月抽查情况（2分）：每月抽查检查情况按功效系数法计算。	市农业农村局
17	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情况（10分）	根据全省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对各县区推进试点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各县区得分。其中，没有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区，按照最后一名成绩计算。	市住建局
18	“美在农家”（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7分）	以各县区农村“美在农家”（美丽庭院）示范户建成数占当地农村常住庭院数比例（10%）和建有“美在农家”（美丽庭院）示范户的村庄占全市行政村（列入计划拆迁的村除外）比例（100%）计分，经验收评估完成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市妇联

五、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50分，市乡村组织振兴工作专班负责）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19	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情况（15分）采取等次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赋予各市相应的分值。	从“三方面群体”中遴选村党组织书记情况；为换届“一人兼”提前谋划准备情况；新调整村党组织书记年龄、学历优化提升情况；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推进情况；落实《山东省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情况；开展在外流动党员人才回引、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两委”干部后备人才储备培养情况。根据日常工作调度、“四不两直”抽查情况进行评估。	市委组织部
20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情况（15分）采取等次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赋予各市相应的分值。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开展情况；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3万元以下薄弱村基本消除）；2019年度、2020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运营和收益情况。第一书记抓党建促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根据日常工作调度、“四不两直”抽查情况进行评估。	市委组织部
21	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情况（10分）采取等次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赋予各市相应的分值。	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更新使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工作台账情况；第一轮集中整顿任务完成情况。根据日常工作调度、“四不两直”抽查情况进行评估。	市委组织部
22	党组织领导的村级工作规范运转情况（10分）采取等次评价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赋予各县区相应的分值。	党组织领导的村级工作规范运转：“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基层民主协商推进情况；党务、村务、财务公开落实情况。根据日常工作调度、“四不两直”抽查情况进行评估。	市民政局

六、评价指标（40分，市委农办牵头）

序号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23	1. 对落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三农”工作“四个优先”要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价。 2. 对乡村振兴“三步走”工作进行评价。	采取现场调查、日常考核等方式进行，对评价结果进行量化赋分。	市委农办等